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校園數位學習載具借用機制與管理辦法

11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花蓮縣校園數位學習載具管理與借用機制注意事項」(111 年 9 月 19 日府教課字第 1110188367 號)，為有效使用及管理本校數位學習載具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數位學習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三、數位學習載具借用及歸還

1. 班級學生及導師使用之數位學習載具由各班導師借用，存放於各班教室，由各班導師保管，每次借用以一個學年為限。
2. 學校活動或競賽需求由負責教師借用，每次借用以當次教學活動為限。
3. 家長因應特殊狀況（災害、疫情等）進行線上或混成式教學而借用學生用載具，應於復課上學當日歸還。
4. 載具借用與歸還皆需填寫借用登記簿。
5. 已屆歸還時間，經通知後仍未歸還，且無不可抗拒因素，則三個月內暫停借用權利。

四、保管與使用辦法

1. 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載具受到污損，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2. 禁止自行拆裝更改學習載具硬體設備及更換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造成載具故障，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
3. 載具為輔助學習工具，學生須取得任課教師之允許方能使用，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載具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

4. 使用載具應遵守網路禮節、著作權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若因借用人之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5. 個人資料於設備歸還前應自行備份並刪除或登出個人帳號。

五、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告知並歸還設備，交由校方資訊人員檢視維修。若有下列情況時，家長應與校方協商賠償事宜：

1. 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送廠維修之費用。
2. 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
3.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借用者應購同型或更高級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遇有特殊情形，總務處有權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者不得異議，並需配合辦理。
2. 借用人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方得進行借用。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